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30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克攸 (AFID NURCAHYONO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9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、訴外人黃瑜琿駕駛執照、車輛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維修車歷（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交通事故卷宗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），核閱屬實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闖越紅燈之過失所致，並致家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誠公司）所有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對被保險人即

01 車主家誠公司賠付後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權利，經計算零件
02 折舊後加計工資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997
03 元，於法無不合。

04 (二)被告固辯稱：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不嚴重，維修費用理當不至
05 於這麼高昂。然觀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所附照片顯示，
06 系爭車輛保險桿等處有破裂之情形，顯見事故發生時碰撞力
07 道非輕，而車輛之維修攸關車輛行駛牢固與安全，通常需經
08 拆解/估價/訂料/修復/換新零件/組裝，需按標準作業流
09 程，並非單一零件購買、安裝，且依上開照片所示受損情形
10 對照上開估價單所示之維修之位置，並無明顯不一致之情
11 形，被告空言以前詞置辯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難
12 謂有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7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2 書 記 官 施 嘉 玫